



教育网接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NJZ—2025—Z038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0日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正确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4、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 5、请您按单一来源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地点，准时到会议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会议，避免迟误。
- 6、请您不要忘记随身携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和证书。
- 7、请您到达开标大会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8、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9、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三、采购要求	7
四、协商机构及职能	8
五、协商程序	8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	9
七、签订合同	9
八、其他	10
第三章 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
1. 响应函（格式）	15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16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17
4. 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8
5. 资格证明文件	19
6. 服务方案	24
7.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28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9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JZ—2025—Z038

项目名称：教育网接入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21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教育网接入）：

合同包 1（教育网接入）预算金额：21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教育网接入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6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教育网接入项目合同包 1（教育网接入）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合同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4)财办库〔2020〕123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4 号

联系方式：029-87085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01

联系方式：029-882249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建强、王力、程钰

联系方式：029-88224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 1 采购人：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1.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所需的货物及服务。

2.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做备查用，其中第2、3项必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纸质原件，正本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等。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

2.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3.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编写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费用。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

前，按单一来源邀请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6.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递交1份响应文件正本和2份副本及1份电子版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7.4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5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递交。

7.6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要求：

(1) 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 密封：加封条密封，密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九十天（90天）内有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供货合同有效期一致）。

9. 报价

9.1 报价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涉及的所有费用；
- (2) 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支付的其他服务费用。

9.2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9.3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凡因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 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四、协商机构及职能

11. 协商小组（采购人员）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建本次协商小组（采购人员）。

12. 协商小组（采购人员）职能：

- 12.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2.2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协商具体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 12.3 根据协商情况推荐成交供应商。
- 12.4 有权对采购需求和协商办法进行解释；经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有权决定和处理协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采购人的国家秘密及正式公布前的协商结果及过程保密。

五、协商程序

13. 协商程序

13.1. 详细协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会议邀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授权代表1人)。

(2) 协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 协商小组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后，供应商作出二次报价（若进行多轮协商，则可进行多次报价）。

(4)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情况，以最后报价为准，推荐成交供应商。

13.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后一次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变更的除外）；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经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13.3 成交原则

(1) 供应商未出现 13.2 所列条款；

(2) 产品、服务及价格等情况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达成一致。

14. 澄清

1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

15. 推荐办法

15.1 协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协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向采购人提交协商情况记录。

15.2 采购人依据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成交结果的复函后，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进行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5)个日历日内，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行号：303791000136

开户账号：78580188000058925

财务电话：029-88224928

16.2 成交供应商应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2 个月内领取服务费发票，逾期不再办理。

17. 合同签订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16.1 条、第 17.1 条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18. 特殊情况处理

18.1 若协商结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可宣布协商失败。

18.2 拒绝商业贿赂

1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8.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地点

1. 1 服务期限：**1年**。

1.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2. 1 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

3. 验收依据

项目完成，供应商按约定完成所有服务，且服务质量无争议，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内相应标准、规范。

(1) 合同文本；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

4. 款项结算

4. 1 付款：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费用的支付手续。

4. 2 货款支付单位为：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5. 违约责任

5.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5.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采购需求

1. 服务范围

1. 1 服务种类：教育网接入服务；覆盖区域：为全校师生提供教育网络资源、国内外高校及教育机构网络资源及其它互联网资源访问服务。学校可通过教育网接入线路带宽提供信息网站发布、域名解析等对外互联网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1 开通教育网独享带宽：IPv4 \geqslant 100Mbps，同等配比 IPv6 带宽，采用千兆端口接入；

2. 2 提供***.edu.cn 域名；

2. 3 提供教育网 IPv4 地址不少于 32 个地址；

2. 4 提供教育网/48 位 IPv6 地址一段；

2. 5 学校教育网出口上联至教育网节点，供应商负责提供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到教育网节点的光纤线路，教育网最大限度保障带宽的独享和稳定；

2. 6 国际出口访问要求主流国际期刊文献网站访问延迟低于 255ms，丢包率低于 3%；主流国际文献期刊包括如 IEEE:www.ieee.org、elsevier:www.sciencedirect.com 等，提供测试数据截图；

2. 7 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故障申报后 2 小时到达现场，4 小时解决故障（不可抗力除外）。

2. 8 协助学校开通 CARSI、eduroam 等教育网增值服务。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单一来源采购规定标准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本章节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可手写）。

(正本或副本)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接入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邀请
（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
商名称、地址)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
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SNJZ-2025-Z038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教育网接入项目	¥： （大写）：

注：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SNJZ-2025-Z038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合计(人民币元)		(大写)		¥:

注: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4. 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①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指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②响应文件承诺：指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人对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③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5-3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5-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5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5-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5-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投标时提供。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公 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5-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承诺函

项目名称：教育网接入项目

项目编号：SNJZ-2025-Z038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5-7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声明

项目名称：教育网接入项目

项目编号：SNJZ—2025—Z038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本机构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 期：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网接入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日期：

备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日期：

备注：

-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7.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7-1 企业情况证明材料

- (1) 企业简介及相关证书
- (2)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若有，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7-2 同类项目采购业绩

（以合同为准，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3 根据项目特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即项目编号)

买 方: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_____

见 证 方: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采 购 合 同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招标公司提供_____), 在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的监督下, 由_____招标公司名称_____公司组织____招标形式组织采购。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_____中标(成交)单位(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成交)单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买方通过_____ (招标方式) 形式_____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_____ (大写: 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为买方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服务方案

 附件 3—服务承诺

 附件 4—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招标(采购)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及履行服务所必备的配套设备, 并提供与此关联的其他相关服务。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服务及可能发生的其他关联服务, 买

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费用的支付手续。

6、交付/履行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

服务地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_____

8.项目经理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校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根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10、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见证方归档壹份。

1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名称：_____

地 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 地 址：_____

区渭惠路24号

邮 编： 712100 邮 编：_____

电 话： 029-87085980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招投标处签字：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学院经济合同章）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见证方名称：_____

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使用单位公章）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相关服务内容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_____中标（成交）单位_____。

1.9、“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标准

2.1 卖方为买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买方委托卖方开发的产品，买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买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买卖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卖方在使用买方为卖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买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买方的信息；
- (2)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拷贝等)携带出买方场所；
- (4)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买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买卖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卖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卖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买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1 卖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如项目需要则需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买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金额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额限定为：_____ / _____。

7.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卖方应在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卖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或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8.2 服务时间：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8.3 买方应在卖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卖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如买方

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卖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卖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买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买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卖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卖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卖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卖方违约，买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买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买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卖方签订补充合同，卖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买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买方认为有必要或项目监管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卖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买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卖方对买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投标，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买卖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卖方未能提供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买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6.2 卖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买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6.3 买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检查和审计

19.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卖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9.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买卖双方发生争议或者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卖方应允许买方检查卖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买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通知

21.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2、税款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2.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3、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投标处商务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_____

使用部门技术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_____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服务方案

附件 3—服务承诺

附件 4—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

(1)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特殊性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

(4)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 供应商承接主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 |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